



校訓：

質樸堅毅

訊校大文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INFORMATION ON CAMPUS · 第三十六期 ·

發行人 / 張鏡湖 社長 / 林彩梅
社址 / 校本部大恩館二樓 印刷所 / 本校華岡印刷廠

中國文化嘉言擷粹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
禮義以為干櫓；
戴仁而行，抱義而處；
雖有暴政，不更其所。

—《禮記·儒行》

覺宮尊嚴，不容踐踏！ 華岡藝校橫遭非法接管案定讞 行政法院判決北市教育局敗訴

行政法院消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違法解散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並以武力接管該校一案，行政法院已於本（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判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敗訴，該局所作解散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之處分撤銷。

華岡藝術學校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使用武力非法接管一案，擾攘經年，至此終告塵埃落定，民主進步被導入正軌，法治精神乃得以伸張。華岡師生聞訊，均極振奮。一位老師說，在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中，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暨師生們，均秉持中國儒家文化的傳統，面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蠻橫暴力，屹立不屈，誠所謂：「雖有暴政，不更其所。」（請參閱本期「中國文化嘉言擷粹」引文），終教現代酷吏，不得不俯伏於

正義的法律之前，接受制裁。從而明白知曉：覺宮尊嚴，不容踐踏！

本案遠因肇始於華岡藝術學校一名教師份外斂財，並挾校外勢力，規避學校當局的正常處理。事件持續擴大延伸，漸次觸及學校教育成本及學校建物「違建」與「危建」等問題，學校當局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幾經交涉，均不得要領，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遂被迫作出「停招停辦」的決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竟罔顧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私立學校辦學目的在室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的立法精神，轉而迂途引用民法所謂「保障學生受教權」，假藉「信賴保護，誠信原則」的名義，於去（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悍然宣布解除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全體董事暨校長的職務，繼於同月十四

日及十五日，進一步違法濫權，驅使大批警察，包圍並進入華岡藝術學校，教育局人員及其夥同者，甚且侵犯該校教職員之人身自由。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此一危及國家教育根本的行徑，迅即引起社會的廣泛重視，若干私立學校校長獲知後，極表憤慨，紛紛建議陳情監察院、行政院、教育部等機關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台北市議會進行調查。董事長張鏡湖博士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五年訴字第一八四八號」函受理，並於續慎審理後，判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敗訴。

至於該局及相關人員的民、刑事責任，華岡藝術學校亦將依法追訴。

使用武力強迫接管私立學校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開惡例 監察院通過提案 嚴予糾正

監察院指台北市政府曲解私校法第三十條之宗旨，逾越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立場，直接介入校園紛爭，由限期整頓而成爲無限期接管，置私立學校法人權益於不顧，嚴重破壞私法自治精神。

糾正案文之一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

爲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華岡藝術學校事件，未依私立學校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並命令警察包圍學校，造成政府以武力強迫接管私立學校之惡例，實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四、十五日派六十名警察以維護市府接管人員及學校校產安全爲由，包圍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關閉校門，阻攔該校校長及有關人員進入學校，未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突發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造成警察介入校務，政府強迫接管私立學校

之惡例，實有不當。

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北市教一字第三七六三七號函：解除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第八屆全體董事之職務，並指定鄭德淵、劉鳳學、許天治、鄭美俐、王春香、許勝哲、張復興等七人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管理委員會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開會決議：以……許坤成先生（原任校長）於七月十四日公開向媒體宣稱「管理委員會進行運作後，他將秉持忠臣不事二主的作法，辭去華藝校長職務。」，特予解聘。經查該校校長許坤成、補校主任劉鄭梓、訓導主任賴玉墀、輔導室主任林孟真等七位行政人員，並未提出辭職書，該校管理委員會依媒體之陳述，未經教育主管

機關之核備，遽予解聘，並由未具校長任用資格者代理校務。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八條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爲該校教育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責任，造成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之學潮及與輿論之批評，顯有疏失。

三、至於郭乃惇、黃慶淵等陳訴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四、十五日遭張復興、洪隆邦、肅美惠及楊露萍等人剝奪行動自由，進行違法搜索，涉嫌觸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及第三百零七條部分，擬將有關資料函送法務部相關檢察署偵辦。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督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改善見復。

監察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違法濫權 糾正案文之二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市政府處理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學潮一案，未依法行政措置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甲、事實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於八十四年初由電台廣播及人民陳情得知，私立華岡藝術學校（以下簡稱華岡藝校）涉有：課程不符標準、超收學費、學校建築物係違建等問題，乃於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以北市教一字第二〇〇〇號函行文華岡藝校，限於五月底前提出改善措施及計劃，否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嚴處。華岡藝校接到北市教育局來文後，認為違建部分短期內無法改善。華岡藝校董事會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援引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條決議：今年停招，二年後停辦。北市教育局對華岡藝校董事會之停招停辦決議未予核准。並以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北市教一字第三二四三七號函令華岡藝校提出八十四年度招生計劃。華岡藝校並未提出，北市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保障資優輔導升學甄試錄取學生權益為由，解除華岡藝校董事職務，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務。

乙、理由

一、未依法監督私立學校經費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瞭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請會計師檢查其帳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學校有查帳的權限，至於其方法可派員前往或可請會計師擔任。其目的在於了解私立學校之財務狀況、校產、學校基金之運用情形。亦是明瞭學校收支預算是否確實的重要途徑。

教育主管當局對私立學校之帳目站在監督的立場予以調查原係合法職權之行使，以行政機關的人力、預算及各校辦學的情況，固然沒有必要每年定期對各校進行帳目檢查，但不定期或對辦學情況較差的學校檢查帳目則有其必要。然北市教育局在辦理華岡藝校帳目檢查業務時，為徵信於

學生及家長決定請會計師辦理會計帳務簽證。卻以該科無是項預算，亦無相關經費可資勾支而華岡藝校同意付費為由，由該校自行負擔費用。檢查私立學校的帳目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法定職務，固然法律授予行政主管機關決定是否檢查、檢查的時機、檢查對象等權限。但北市教育局未編列任何預算執行該項職務已屬不當，反而要求受檢查學校支付會計師的簽證費用，顯已逾越法定權限，此應糾正者一。

二、濫用對私立學校之經費補助權限

依法理而言行政機關對私人補助謂之補助行政係一種促進行政，非統治或給付之行政行為。促進行政是否使用為制裁、懲罰之工具本身即有爭議。退一步言之，姑且認為在對全體給予補助措施中對特定個案不予補助，藉收懲罰或制裁之效果，亦應有明確要件具體標準並使其有申訴之機會，始符合行政機關對其促進行政之積極作用。若欠缺明確要件具體標準，則難免令人感覺賞罰但憑恣意，好惡在乎一心。

北市教育局八四、三、廿五北市教一字第第一四〇一五號「八十四年度專案補助台北市私立學校充實設備」乙案，其主要補助項目為(一)改善教室照明、飲水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二)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教學、儀器設備(三)輔導室設施等三項。除華岡藝校外，各校分獲新台幣三十五萬至一百萬不等之補助。文中並未說明未予補助的原因。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北市一教字第三二四三七號文的附件對華岡藝校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在聯合報上刊登聲明的說明第二點中始說明，北市教育局八十四年度不予華岡藝校補助係因為華岡藝校有冒領研習工作費情事，故不予補助。查八十四年度專案補助台北市私立學校充實設備專案，補助項目特定，限於改善照明設備、飲水設施、教學儀器設備的補充或輔導室的設置。其補助之目的在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然北市教育局不予補助的原因竟是「華藝有冒領研習工作費情事」，冒領研習工作費者，非教師即學校行政人員，北市教育局以學生的福祉作

為懲罰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的手段，「手段」與「目的」間欠缺相當性，殊值非議，此應糾正者二。

三、不依法處理學校建築

教育主管官署關心校園建築之安全性原係負責之表現。北市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一字第二〇〇〇號函指出華岡藝校部分教室涉及違建，要求儘速進行安全及消防設備檢查，在未取得合法使用前禁止作教學使用。八十四年七月五日華岡藝校以華藝教字第七六九號正式發文北市教育局，請教育局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會同台北市工務局建管處及市政府消防局到校會勘，因學校未備齊相關建物資料，故另行辦理會勘。迄今未再辦理會勘。然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陳副市長於接管說明會上聲稱可以使用違建之教室，果然亦使用至今。

政府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制定各項建築法規。在建築法適用地區未經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即為違章建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對於違章建築的處理方法如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請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

依前開規定，縣市政府在處理違章建築物時，經勘查後如認係違章建築物之實質違建，應定期執行之，若認定係程序違建亦應通知違章人依法補正。北市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一字第二〇〇〇號函說明二、第七點僅說明華岡藝校「部分教室涉及違建，請貴校速進行安全及消防設施檢查，在未取得合法使用前

禁止作教學使用」，而北市教育局於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北市教一字第二六六九七號函覆本院之說明中，亦說明「對於華岡藝校遭師生檢舉該校行政大樓五樓加建之部分『違建』教室後，本局曾由視導督學及相關業務人員會同前往該校實地瞭解，發現該校師生所陳屬實，故乃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一字第二〇〇〇函一併糾正並要求改善」，除此二份公文外未見其他與違建有關於查報及勘驗文書，甚至本院進行調查中迭經通知補送亦未送到。教育局非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在建築主管機關未為任何處分前即指摘教室是「違建」，行文糾正並限制使用，已明顯逾越權限。再者，迨其將學校原董事會解散另組管理委員會之後，原存在之「違建」狀況並未改善，教育局卻不再限制華岡藝校使用所謂的「違建」教室。教育局不但出爾反爾，且法令執行標準因人而異，又在認定違建之建築物中繼續使用成為違法之反面示範，此應糾正者三。

四、處理資優生權益過於草率

北市教育局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以分發到校資優生權益受損為由，引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解除華岡藝校全體董事之職務，同日通知七月十五日召開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調派警力支援。

按接受分發到校資優生就學，係以學校之存在無問題並經合法招生為前提。若學校已不存在或招生之合法性欠缺，則資優生之輔導升學乃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職責。其間本末關係至為明顯，行政主管機關但求解決資優生分發問題而不問招生之基礎有無，本末倒置至為明顯。

經查北市教育局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簽「為本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決議今年停招，二年後停辦事件，教育局擬處方案」呈台北市陳市長水扁核示之簽呈文中第十九頁分析：「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解散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之優點(三)資優輔導升學甄試獲錄取學生入學權益可合理解決」。而台北市府單副秘書長小琳於其

後簽註「惟該類學生教育部亦同意協助轉介他校就讀。」亦即獲資優輔導升學學生之就學問題尚有其他解決方法。而台北市政府在未評估其他解決方法之利弊，即執意以此為由解散董事會，決策過程過於草率，行政處分之法理基礎殊嫌薄弱，此應糾正者四。

五、不當解散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董事會

私立學校得自行解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行政裁量權之行使亦得命令解散。此不論從私立學校法及私法自治之宗旨觀之該屬當然之理。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設有解除董事職務之規定，然其要件為董事會因重大糾紛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經限期整頓；逾期不為整頓或整頓改善無效者，始有適用。

經查華岡藝校董事會召開正常，且分別於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及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次召開董事會議決將停招停辦，顯然董事間意思一致並無重大糾紛不能召開會議之情事。惟華岡藝校董事會停辦之決議未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而華岡藝校亦未再提出八十四年度之招生計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北市教一字第三七六五七號函以華岡藝校未經核准擅自停招停辦致已分發到校之資優甄試錄取學生之就學權益嚴重受損為由解除董事職務。關於資優甄試錄取學生之就學權益，實另有他法可解決已如前述。至於私立學校未經報准擅自停辦或停止招生者，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教育主管機關得命其

依法解散。北市教育局在處理華岡藝校解除董事職務乙案從未「限期」命華岡藝校董事長整頓改善。可見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適用要件並不具備之情形下，北市教育局捨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八條之正途不由，曲解私校法第三十條之宗旨，逾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監督之立場，直接介入校園紛爭進而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由限期整頓而成為無限期接管置私立學校法人權益於不顧，人民財產權神聖不可侵犯之憲法保障於此不復尊重，違法亂紀莫此為甚，此應糾正者五。

六、恣意設立管理委員會，混淆公、私立學制

經查私立華岡中學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奉陽明山管理局陽明政教字第三五五七八號核准成立。並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五四六號），惟未辦妥校地、校舍產權移轉登記。華岡中學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奉北市教育局准校名改稱華岡藝術學校。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北市教育局以北教一字第二三三九六號函轉華岡藝術學校資料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財團法人登記（七二八號），惟因未辦理校地、校舍產權移轉登記，至今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也未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北市教育局申請立案，惟自民國六十六年起北市教育局核准其招生至今。由於華岡藝校之設立基礎不健全，且接管的法源基礎薄弱，故在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由陳副市長師孟所主持華岡藝校是否停招對策研商會議中，與會之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法規會及教育部代表分別由不同觀點表示反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為：「擬同意該校『今年停招，明年再議』之處理原則，以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權，私校問題由私校自行解決，另一方面在其他公私立學校增設相關類科，並積極規劃籌設公立藝術學校，以紓解華藝停招後，本市國中生對藝術教育之需求。……如擬依私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解散該校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其法源基礎為薄弱。……將引發私校辦學者不安。」法規會則為：「引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該校董事會可能採取訴願或訴訟行動。」教育部則以私立花蓮大漢工專為例表示：「在校地、校舍、財團法人皆屬健全的情況下，教育部尚以四年半的時間整頓該校，投注相當多人力時間，始重組新董事會回歸私校經營形態，華岡藝校在無此條件下，台北市教育局是否接管應請審慎為之。」雖然如此主席仍截示「基於人文藝術教育是公共財，不能由經濟因素決定，華岡藝校董事會以校舍違建等為籍口要推卸其辦理藝術教育之責任，應給學校董事會一種懲戒，即使面臨訴訟問題亦應全力為之。……」並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正式組成台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今。

查私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對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有極嚴格之限制。其適用時機乃主管機關認為：私立學校之董事會有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

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必須解除原董事會職務，另成立新董事會，而在新董事會未成立前又有「必要時」始成立管理委員會。因此管理委員會存在之目的乃在維護私校法自治的原則下，一臨時性、過渡性之組織，其目的在填補舊董事會解散後新董事會成立前之空擋。

惟華岡藝校管理委員會接管該校一年後，據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華藝教字第八五一—三六號函覆本院函稱，該校之人事資料、印信、會計帳冊均未完成移交。顯然該校之營運仍未步入常軌。迄今亦未見到新董事會成立之跡象，教育主管機關長期介入私立學校之運作已嚴重破壞私法自治之精神，並將公、私立學校界線混淆。

私法人於我國憲政秩序中為私權之主體，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精髓在以董事會為其機關，遂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及法人宗旨之實現。而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明文以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換言之一切管理委員會的所作所為效力直接及於法人，台北市政府對華岡藝校法人資格未備之瑕疵，未能監督於前，又長期以公權力之所作所為由在資格上有嚴重瑕疵之法人承擔其效力。造成社會及善意第三人信賴上之錯覺，形成對私法秩序之擾亂，此應糾正者六。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德國席根大學校長來訪

德國姊妹校 Universität-Gesamthochschule Siegen 席根大學校長 Dr. Klaus Sturm 將於 11 月 15 日訪華，預定停留 6 天，訪華期間除拜訪本校

外，亦將拜會教育部、外交部；另外由公關室安排至陽明山國家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等名勝觀光。

席根大學位於德國西部，創立於 1972 年，目前有 12 個學院、22 個科系，與本校於今年五月份締結為姊妹學校，八十五學年由德文系派 20 名學生赴該校就讀，皆得到完善的安排與照顧。如今該校校長訪華，更可增加兩校的友誼及確定未來的發展方向。

● 小啓 ●

本期稿擠，「身心障礙學生始業輔導座談會記錄」續文，暫停一次。其餘稿件未失時效者，下期刊登，已失時效者只好割愛，敬乞鑒諒。

編輯部敬白

本校前
派往日本
天理大學
交換教授

派往天理大學交換教授 即日接受申請月底截止

遣者於
交換期
間須辦
理留職
停薪；

換教授之聘期將屆，八十六年春季（四月）該校開學時，將再遴派一位教師前往交換講學，擔任閩南語、中國語教學，講學時間自八十六年四月至八十七年三月止。

凡通曉日語之專任講師以上，且已於本校連續專任逾二年者均可提出申請。被派

日本天理大學則位該校規定發給薪資、安排宿金，但房租及其他家電費用須自行負擔。

有意申請者可於即日起至十一月底向人事室張組長領取申請表，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案須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並經日本天理大學同意後履行。

秉承遺訓：壯大學術生命線 創辦人紀念圖書館隆重開工動土

創辦人紀念圖書館新建工程，十一月九日隆重開工。開工動土典禮，於是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工地舉行，由董事長主持，本校董事會全體董事、校長、學術暨行政各級單位主管、師長代表、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及春原營造公司重要負人均參加。

典禮中曾進行肅穆的奠祭儀式，由董事長主祭，校長及校內外貴賓與祭，循序上香、獻酒、獻饋、奉茶、獻花，然後禮成。董事長暨校長曾在典禮中致詞：

董事長致詞全文

今天是黃道吉日，我們在此舉辦創辦人紀念圖書館開工動土典禮，將是學校歷史上的的一件大事。創辦人認為圖書館是一個大學學術的生命線，圖書是學人研究的結晶。抗戰時期，創辦人在哈佛大學講學，大多數的時間都消耗在 Weidner 圖書館，那是他一生中最高興而值得回憶的一段時期。我們以圖書館來紀念他，他泉下有知，亦必欣慰。圖書館建築物內包括一個三層樓的博物館，收藏文物之菁華。中華民族古代文物之豐富在世界五大文化中首屈一指。本校創辦之初即成立博物館，至今收藏文物五萬餘件，比大陸南京、上海、廣州的博物館都多，在台灣僅

次於故宮。

對於建築師的挑選，我們也幾經評比，煞費苦心。潘冀建築師不僅在國內聲譽卓著，而且曾經獲得美國建築師學會的獎賞。王秋華建築師領導多位專業人士殫精竭慮，因此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小組評為優良設計。此一建築物樓板面積比國家圖書館僅差十分之一。設備新穎。希望完成以後，能帶動全校師生學習的風氣。

營建工程由春原營造廠負責。他們建造的大恩館，工程品質，本校非常滿意。此次建造圖書館，駕輕就熟，定能如期完工。本人僅代表本校感謝各位貴賓，在風雨交加的时刻，蒞臨本校共襄盛舉。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校運昌隆。

校長致詞全文

董事長、各位董事、各位院長、各位師長、潘冀建築師事務所及春原營造公司各位貴賓：

今天是我們全校師生包括校友最期待的日子，感謝創辦人從零到今天讓我們擁有這麼龐大的一所綜合大學，創辦人風雨無阻、風雨生信心，全體華岡人團結合作而有今天的成果。全國教育界人士都非長感

謝創辦人之恩澤，記得行政院頒發過去四十年對台灣教育貢獻最多之教育家即是創辦人獲獎，當董事長代表接受獎狀時，我看見台下很多位師長都高興地流淚，大家對創辦人都都是由衷地敬佩。

創辦人紀念圖書館之興建是我們一直期待的，過去雖曾遭遇某此困擾但都已一一克服，今天由潘冀、王秋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更加的完美，可能是創辦人及創辦人夫人最期待最理想之紀念圖書館，我相信竣工後，對全校師生提昇學術研究將有更多之進展，感謝各位貴賓之蒞臨也祝各位貴賓、師長、同仁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校運昌隆。

教師教學

學生意見調查

教務處表示，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訂於十一月廿二日至十二月五日止實施，以大學日、夜間部學生為對象，實施無記名問卷調查。『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目的，在於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果、以及教師與學生溝通品質，敬請全校師生共同配合與努力。

教務處說，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及提供老師與學生的溝通管道，自『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實施以來，問卷結果學生反應欠佳之科目，統計資料寄送各學院院長、系主任、任課教師參考；並請系主任召集學生舉行座談，彙集該科教學內容、教學方法之更明確意見，提供任課老師參考。

本學期間卷調查由教務處安排各院秘書、所系組助教暨行政人員負責實施。問卷調查以學生為實施單位，問卷表列印其所有選課科目，問卷科目一次完成，以縮短實施過程。

問卷填答注意事項包括：

1.問卷表係請以 0.5mm 自動鉛筆依問卷表上之標準字體（阿拉伯數字）填答，請勿打『✓』。

2.問卷表上之套色部份係『光學字符閱讀機』閱讀區請勿污損、折疊。

3.問卷表上選課資料有誤者：(A)未選修該科目：請同學於第四項『教學效果』第 3、4 題之方格子內打『×』。(B)有選課而未列印該科目：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4.問卷調查目的在建立教師與學生之溝通管道，以提昇教學成效，請同學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寫問卷，勿委由他人代答。

請依各系組公告之教學問卷調查實施時間，攜帶 0.5mm 自動鉛筆準時出席。

隱德璀璨、義行可風

張瑋民同學為華岡爭光

拾鉅金不昧·學校決嘉獎

本校夜間部觀光系二年級同學張瑋民，日前拾獲鉅金，經通知失主，並在原地守候，等失主的母親到達，悉數奉還，且為善不欲人知，婉拒對方索取電話號碼及住址，經對方再三懇求，始僅告知就讀學校及科系。失主張景忠先生，認為張同學義舉可風，特地致函校長，對張同學的風格及本校教育的成功，極表推崇。校長獲悉上情，決定給予張同學嘉獎，以資表揚。

張景忠先生來函全文：

校長先生尊右：

敝人於八十五年十月七日晚上九時左右遺失一只綠色皮包，裡面裝有現金拾捌萬多元及現金支票壹佰壹拾萬多元、及空白支票和支票印章及些許帳單，當時敝人緊張萬分，但約晚上十點左右，貴校夜間部觀光系二年級 A 班張瑋民同學拾獲，並迅速通知敝人母親，並且在拾獲地點等待敝人母親前來領

取，等待時間約一個多鐘頭（因家住汐止）。據我母親描述張同學一直不想告之其電話及聯絡方式，這種為善不欲人知之表現令我非常感動，但拗不過我母親再三拜託只留下就讀學校及科系。

由於皮包內之現金及支票均為公款，但竟能遇到貴校張同學“拾金不昧”並耐心等待失主前來領取，並極力不接受感謝之表現，令敝人非常感動並衷心感謝，我於十月八日晚敬備鮮花及圖書禮卷至貴校想當面感謝，可惜張同學當日無課，不過貴校夜間部教職員同仁殷勤招待及積極助我，使我非常感謝，並且汗顏。

在現今之社會上像張同學心地善良之好心人少之又少，希望校長先生加以表揚此善行義舉做為大家之模範。本人在此再一次感謝張同學及校長和教職員同仁，謝謝她及你們，並恭喜校長及貴校教師能教出如此偉大情操之學生。

謝謝！鈞安。

張景忠敬上